**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服务内容：为桂林市气象局区域气象观测站运行维保服务**

（**一）服务地点及区域范围：**

1、对桂林市市区30个区域气象观测站（以下简称“区域站”）运行维护。

区域站点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站 | 数量 |  分布地点 |
| 1 | 六要素自动站 | 1个 | 大埠乡政府 、磨盘山码头、草坪乡冠岩 |
| 2 | 四要素自动站 | 6个 | 林科所、华侨农场中学、朝阳乡七星国际、二塘中学、铁山园广西师大附属外国语学校和大风山小学。 |
| 3 | 两要素自动站 | 5个 | 山水阳光城、朝阳广西师大附属外国语学校、琴谭实验学校、大埠乡桂阳公路旁和长海厂。 |
| 4 | 雨量自动站 | 16个 | 雁山农科所、曙光所、十六中、老人山、希望小学、东华路、七星中心校、飞凤小学、卫家渡小学、大河乡四联村、定江莲花村、秀峰区政府、职教中心、十一中、宁远小学、柘木中学。 |
| **合计** | **28个** |  |

2、对桂林市及县220个区域站的运行监控。

3、对市区28个区域站雨量传感器现场校准和桂林市及县220个区域站温度、湿度、风向、风速传感器实验室检定校准。

  **（二）服务具体服务质量及要求：**

**1、具体职责**

（1）提供各类区域站运行监控，故障报修。

（2）提供各类区域站各类故障的现场维修或故障件的更换。

（3）提供各类区域站定期和不定期巡检。

（4）提供各类区域站运行状况的现场核查和采集器的现场校准工作。

（5）提供各类区域站传感器室内检定和现场核查校准工作。

（6）提供区域站校准标准器的维护保养和送检标定工作。

（7）负责各类区域站技术档案的建立。

（8）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各区域站每月在线监测项目的数据有效率在99%以上，全年数据传输及时率在99%以上。

(9)提供新建各类区域站和站点迁移的场地选定。

(10)维保期间如有新增区域站，其维保内容等同于现有区域站（新增区域站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费用由业务主方负责，新的区域站建设完成之后的维保费用包括在此次采购服务中，包括：易耗品与零配件采购费用、运营维护人员工资、差旅费（含车辆费用、燃油费）、仪器设备故障时的分析及返修费用；仪器调试与标准器检定费、日常维护费等）。

**2、维保要求**

**（1）运行监控**

1.1 维保公司安排值班人员每天08时、11时、14时、17时、21时对全市220个区域站网实时运行监控，包括运行状态和疑误数据反馈监控，填写监控报告（值班日志），当监控到有故障或有疑误数据时立即报告市气象局和维修单位。

1.2 辖区内区域站故障时，每天11:00、17：00向市气象局上报维修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站点、原因初步判断、维修保障进展情况等内容。

1.3 值班人员通过监控平台发现故障后，要立即按照区域站维修保障业务流程启动维修程序并填写ASOM系统故障报告单，维修结束后报告维修结果。

1.4维保期间，根据区气象局的要求，市气象局可以适当的调整运行监控要求。

**（2）维护要求**

2.1 对区域站的维护通过定期巡检和不定期巡检相结合方式组织实施。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1次，维护内容包括：

2.1.1 观测环境勘察：根据《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指导意见（修订）》对观测环境的要求查看观测场周围环境有无变化、是否有产生影响观测质量的现象；观测场内自然环境有无变化、围栏有无损毁。

2.1.2 外观检查：查看各类传感器是否正常、固定是否牢固；检查风杆及拉线、风向风速传感器横臂、雨量传感器底座、防辐射罩（或百叶箱）、设备箱（即电源箱、采集单元等）及固定装置是否牢固、有无锈蚀和损毁；检查电源线、信号线、接插件等是否连接牢固，以及穿线管有无损毁。

2.1.3 运行情况检查。利用现场移动校准系统或便携装备采集数据并比对检查区域站传感器性能，检查通讯费用余额、校对通讯时钟；检查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供电性能是否下降。

2.1.4 环境清理：对观测场内的杂草和观测场外的超高树木要及时进行清除和砍伐，确保观测环境符合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2.1.5 设备清洁：对传感器、采集器、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防辐射罩（或百叶箱）进行清洁，并清洗雨量传感器。清洁和清洗要避开正点时次进行，并避免由此导致的不实数据存储和上传。

2.2 每年春季要请相关部门检测防雷设施接地电阻，并提交合格检测报告。

2.3 区域站巡检维护完成后填写《区域气象观测站巡检维护记录表》和《区域气象观测巡检维护汇总表》。

**（3）维修要求**

3.1 区域站维修保障业务需设立维修热线电话，并保持畅通。

3.2 区域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确属交通不便的区域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3.3 在区域站发生故障后，应在2小时内判断故障原因，维修保障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经现场维护或更换备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的，要立即向市气象局、区气象局装备保障中心等业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

3.4 维修人员在进行可能影响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的工作时，应事先通知市气象局的自动站管理人员，并配合上级技术部门处理野值（异常数据）。

3.5 区域站故障排除后，现场维修保障人员要详细填写《区域气象观测站故障处理报告表》并及时归入区域站技术档案。

3.6 区域站技术档案须由专人管理。技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自动气象站出厂技术性能、规格、指标、使用手册；维护维修记录；备件更换记录；计量检定、标校情况记录。

**（4）计量检定和现场校准要求**

4.1检定方式：对全市220个区域站各类传感器的检定采取室内检定和现场核查校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负责市区28个区域站雨量传感器现场校准（县局所辖雨量传感器现场核查工作由各县气象局负责），现场核查依照《区域自动气象站现场核查方法（试行）》进行。负责全市220个区域站温度、湿度、风向、风速传感器实验室校准，依照广西区气象局下发的《区域气象观测站温度传感器校准方法》和《区域气象观测站风向、风速传感器校准方法》进行；其他传感器参照中国气象局发布的《自动气象站现场校准方法》进行实验室校准。计量检定周期依照《广西区域气象观测站现场核查和实验室校准工作方案》执行。

4.2计划制定：区域站计量检定和现场校准业务必须由气象业务部门制订包括时间、人员、备品备件、应急预案在内的年度工作计划，经市气象局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4.3校准要求（校准人员）：现场校准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校准前要准备充分，尽可能缩短校准时间并避免对整点数据传输的影响，校准时间一般控制在40分钟之内。

4.4校准要求（值班人员）：在对区域站进行现场校准前和结束后，现场校准技术人员要将校准起始、终止时间及时通知运行监控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和数据处理工作。

4.5现场核查：在区域站因故障、检定等原因更换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等备件时，必须通过移动计量检定系统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区域站可继续投入业务使用，不合格的需重新更换相应备件。

**（5）备件管理和使用要求**

基本原则：区域站备件由市气象局主管部门遵循“统一计划、统筹供应、统筹管理”的原则进行计划、仓储和配发。区域站运行维护需要更换备件时维保公司向市气象局主管部门提请申领并登记备案。

**（6）报告制度要求**

6.1 每次故障修复后24小时内向市气象局的自动站管理人员提交故障报告单。

6.2 每周一报告上周区域站运行维护维修情况。

6.3 每月5日前按规范提交区域站备注文件，报市气象局自动站管理人员审核后上传至广西区气象局。

6.4 每月底上报本月更换备件情况，月维护报告表及汇总表。

6.5每季度6日前提交上季度巡检报告。

6.6每年汛期前按市气象局要求提供年度巡检报告。

**(7)技术培训要求**

市气象局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进行首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区域站管理规定，自动站基本原理和构造、区域站管理监控平台的应用、常见故障分析和处理方法等，确保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具备区域站维护维修的保障能力。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要相对固定，如有人员变动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新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8)维保服务要求**

8.1处理故障响应时间：在设备发生故障后，成交方应在2小时内查明原因，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在完成修复后24小时内向采购方的管理人员提交故障报告单。

8.2维保期内必须配备至少2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具有电子类技术基础）长驻采购方单位，要求每天8小时驻守值班。在启动各类气象应急响应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期间，实行全天24小时连续值班制度。

8.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及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

8.4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5采购人如需要增加新的站点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配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8.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维保所需的联系人、线路、交通工具、零配件、工具仪表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准备工作。

8.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

8.8成交供应商做好野外作业安全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安全责任自负。

**三、维保服务期及地点：**

1.维保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按本维保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服务地点范围内的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50％；在服务期满3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50％（无息）。

**五、其他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